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津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為證券權利人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臺端提出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，股東為林天賜，非聲請人林素津)

二、若股票原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聲請人係因繼承關係而取得股票權利，請另行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林天賜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㈣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㈤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